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2,517	78,016
銷售及服務成本	5	<u>(50,636)</u>	<u>(62,288)</u>
毛利		21,881	15,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879	2,3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3)	(3,081)
行政開支		(15,037)	(21,542)
財務費用	6	(160)	(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3	(2,739)	(3,069)
存貨減值撥備	5	<u>(1,423)</u>	<u>(1,6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648	(11,377)
所得稅開支	7	<u>(976)</u>	<u>(418)</u>
年度溢利／(虧損)		<u>2,672</u>	<u>(11,7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3)	(10,499)
非控股權益		<u>4,075</u>	<u>(1,296)</u>
		<u>2,672</u>	<u>(11,795)</u>
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u>(0.75)</u>	<u>(5.60)</u>
攤薄(人民幣分)		<u>(0.75)</u>	<u>(5.6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2,672	(11,7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72</u>	<u>(11,795)</u>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3)	(10,499)
非控股權益	<u>4,075</u>	<u>(1,296)</u>
	<u>2,672</u>	<u>(11,7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809	9,603
使用權資產		1,416	1,875
投資物業	11	24,300	23,570
商譽		4,211	4,211
無形資產		855	1,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08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677</u>	<u>40,294</u>
流動資產			
存貨		8,391	7,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0,170	15,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5	4,312
合約資產		–	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76	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96	26,505
流動資產總值		<u>54,678</u>	<u>55,39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5,769	6,8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72	4,485
合約負債		–	1,165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5	897	–
租賃負債		623	1,1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6	41	1,4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	2,477	2,377
應付稅項		572	88
流動負債總值		<u>21,757</u>	<u>18,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2,921</u>	<u>36,8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598</u>	<u>77,1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5	7,850	—
租賃負債		718	614
遞延稅項負債		5,650	5,468
		<u>14,218</u>	<u>6,082</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218</u>	<u>6,082</u>
資產淨值		<u>73,380</u>	<u>71,0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7	18,743	18,743
儲備		51,124	52,527
		<u>69,867</u>	<u>71,270</u>
非控股權益		3,513	(204)
		<u>73,380</u>	<u>71,066</u>
權益總額		<u>73,380</u>	<u>71,066</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銷售水族用品。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黎明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黎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	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
上海鐵錨壓力容器(集團) 有限公司**(「鐵錨」)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90%	9%	投資控股
上海元奉高壓容器有限公司** (「元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名稱	成立及 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元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94.05%	買賣壓力容器及其他產品
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 (「特種氣瓶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170,000元	-	59.4%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
上海安航海上消防設備 有限公司** (「上海安航」)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90%	9%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荻野」)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寧波狄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狄野」)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44.1%^	銷售水族用品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

+ 該等附屬公司獲註冊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鐵錨與非控股權益上海洋涇工業公司(「洋涇」)所訂立之補充協議，特種氣瓶公司純利之54%及46%將分別由鐵錨及洋涇分佔。

^ 上海荻野及寧波狄野因受本公司控制而獲分類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持續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之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處理之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會被要求遵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的角色。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所載的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模糊不清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4,7}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6}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隨附的闡釋範例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⁶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結果，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⁷ 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表概念框架為參考，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告的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在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規定在對沖關係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於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毋須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提供臨時寬免。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最優惠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貸。倘該等借貸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等值」標準時於修改該等借貸後應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期將不會因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應用。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出售所生產項目並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及檢測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貼及投資產品之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19,028	25,944	9,752	12,652	-	400	67,776
租金收入總額	-	-	-	-	4,741	-	4,741
	<u>19,028</u>	<u>25,944</u>	<u>9,752</u>	<u>12,652</u>	<u>4,741</u>	<u>400</u>	<u>72,517</u>
分部業績	(10,106)	5,247	(179)	3,051	5,150	47	3,210
利息收入							46
投資產品之收入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政府補貼							58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8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80)
除稅前溢利							<u>3,648</u>
分部資產	15,023	23,084	8,628	3,140	28,759	125	78,759
未分配資產							<u>30,596</u>
資產總值							<u>109,355</u>
分部負債	8,972	10,557	2,657	1,463	1,711	-	25,360
未分配負債							<u>10,615</u>
負債總額							<u>35,975</u>
資本開支*	155	-	-	-	288	-	44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929	-	680	-	-	130	2,739
存貨減值撥備	1,423	-	-	-	-	-	1,423
折舊及攤銷	<u>735</u>	<u>372</u>	<u>-</u>	<u>315</u>	<u>34</u>	<u>-</u>	<u>1,456</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器材	水族用品	海上 消防器材	檢測服務	物業投資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41,107	17,585	8,673	9,849	-	-	77,214
租金收入總額	-	-	-	-	802	-	802
	<u>41,107</u>	<u>17,585</u>	<u>8,673</u>	<u>9,849</u>	<u>802</u>	<u>-</u>	<u>78,016</u>
分部業績	(13,091)	2,606	316	1,633	862	(3,389)	(11,063)
利息收入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427
政府補貼							57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1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1,565)</u>
除稅前虧損							<u>(11,377)</u>
分部資產	25,577	8,171	7,888	3,336	24,042	166	69,180
未分配資產							<u>26,504</u>
資產總值							<u>95,684</u>
分部負債	6,164	2,323	2,901	1,979	-	-	13,367
未分配負債							<u>11,251</u>
負債總額							<u>24,618</u>
資本開支*	439	166	-	-	-	-	605
存貨減值撥備	1,699	-	-	-	-	-	1,6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320)	-	-	-	-	3,389	3,069
折舊及攤銷	<u>868</u>	<u>481</u>	<u>-</u>	<u>321</u>	<u>-</u>	<u>-</u>	<u>1,670</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962	63,280
歐洲國家	16,555	8,799
其他國家	—	5,937
	<u>72,517</u>	<u>78,016</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908	不適用*
客戶B**	10,842	不適用*
客戶C*	9,494	不適用*
	<u>31,244</u>	<u>不適用</u>

* 水族用品分部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來自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9,028	41,107
銷售水族用品	25,944	17,585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9,752	8,673
檢測服務費用	12,652	9,849
買賣其他產品	400	—
	<u>67,776</u>	<u>77,214</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4,741	802
	<u>72,517</u>	<u>78,0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6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490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9	—
銷售廢品	31	1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1)	730	60
匯兌收益淨額	—	107
政府補貼	585	57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70
其他	828	216
	<u>2,879</u>	<u>2,36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42,090	55,4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u>8,546</u>	<u>6,870</u>
		<u>50,636</u>	<u>62,288</u>
使用權資產折舊		747	641
無形資產攤銷*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529	84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3	65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69	1,052
其他服務		<u>21</u>	<u>14</u>
		<u>990</u>	<u>1,066</u>
存貨減值撥備		1,423	1,69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3	2,739	3,3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3	–	(320)
訴訟撥備	10(a)	2,000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483	13,312
裁員補貼		–	3,7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42</u>	<u>2,936</u>
		<u>11,325</u>	<u>19,997</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6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69)	1,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1	(730)	(60)
利息收入		(46)	(29)
投資產品之收入		<u>(490)</u>	<u>(427)</u>

* 本年度專利及商標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	80
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利息	99	-
	<u>160</u>	<u>80</u>

7. 所得稅開支

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及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七間(二零一九年：六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768	40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	2
	<u>794</u>	<u>403</u>
遞延稅項	182	15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976</u>	<u>418</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1,40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4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87,430,000股(二零一九年：187,430,000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231	9,915	2,477	2,419	25,042
累計折舊	(2,055)	(8,997)	(2,103)	(2,284)	(15,439)
賬面淨值	<u>8,176</u>	<u>918</u>	<u>374</u>	<u>135</u>	<u>9,60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76	918	374	135	9,603
添置	-	31	124	-	155
撇銷	-	(85)	(44)	(9)	(138)
出售	-	(273)	-	(9)	(28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253)	(121)	(114)	(41)	(5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	4,260	2,206	2,081	18,778
累計折舊	(2,308)	(3,790)	(1,866)	(2,005)	(9,969)
賬面淨值	<u>7,923</u>	<u>470</u>	<u>340</u>	<u>76</u>	<u>8,809</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56	33,428	3,019	2,496	48,999
累計折舊	(1,816)	(29,203)	(2,654)	(2,267)	(35,940)
賬面淨值	<u>8,240</u>	<u>4,225</u>	<u>365</u>	<u>229</u>	<u>13,0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40	4,225	365	229	13,059
添置	175	267	163	-	605
出售	-	(3,133)	(43)	(36)	(3,212)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5)	(239)	(441)	(111)	(58)	(8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176</u>	<u>918</u>	<u>374</u>	<u>135</u>	<u>9,6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31	9,915	2,477	2,419	25,042
累計折舊	(2,055)	(8,997)	(2,103)	(2,284)	(15,439)
賬面淨值	<u>8,176</u>	<u>918</u>	<u>374</u>	<u>135</u>	<u>9,603</u>

樓宇連同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樓宇(「機械及樓宇」)位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上海華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盛」)過往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書面積為2,729平方米的若干樓宇(「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未領取土地使用權證書面積為4,902.3平方米的若干樓宇(「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統稱「租賃物業」)。儘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租賃物業已予質押作為一間銀行(「該銀行」)向華盛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華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以每年租金約人民幣246,000元向本公司授出租約(「原有租約」)以供使用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拍賣租賃物業(「拍賣」)。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獲當前業主(「當前業主」，獨立第三方)購得。

於二零一五年，當前業主於青浦區人民法院(「法院」)就以下事情向本公司提呈訴訟(「首宗法律案件」)：(i)要求本公司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費，原因為當前業主認為，原有租約乃華盛與本公司在未經該銀行同意之情況下訂立或其後未經當前業主修正，故原有租約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一六年，法院裁定(i)本公司須於民事判決後10日內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本公司須支付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至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當日期間之租金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從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遷出及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於遷出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後，當前業主就以下各項向法庭申請執行令(「執行令」)，(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餘下部分的該等機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抵銷上述第二宗法律案件之建築成本人民幣150,000元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遷出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日期)期間之餘下租金開支約人民幣254,000元已獲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執行令仍在處理過程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本公司於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呈訴訟(「第二宗法律案件」)，以收回地下設施及樓宇之建築(「反索賠建築」)費用，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i)反索賠建築為本公司獲華盛批准興建，故屬本公司所有；及(ii)首宗法律案件及拍賣已將反索賠建築排除在外。然而，法院任命之評估師無法評估反索賠建築狀況，第二宗法律案件已被本公司撤回。收集更多證據後，本公司以第二宗法律案件同一觀點，再次就反索賠建築透過法院向當前業主提出訴訟。於二零一八年，法庭判決當前業主須向本公司支付地下設施的建築費用人民幣150,000元。建築成本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結清首宗法律案件之租金開支後抵銷。

儘管本公司已根據法院於首宗法律案件中的頒令遷離已領房產證租賃物業，當前業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就(i)要求本公司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及(ii)支付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遷離未領房產證租賃物業日期止期間之土地使用費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另一宗訴訟(「第三宗法律案件」)。

本公司已聘請律師準備相關證據，以就第三宗法律案件作出回應及辯護。本公司已就訴訟撥備及相關專業費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附註5)。

就上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後已作出充足撥備，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70	23,510
公平價值調整淨收益(附註4及5)	<u>730</u>	<u>6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4,300</u>	<u>23,57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重固鎮重固大街740及777號以中期租約方式持有之工業物業(「重固廠房」)。

重固廠房之公平價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金額為人民幣24,300,000元。公平價值調整收益人民幣73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元)已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根據上海市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發出之《上海城鄉建設和管理委員會關於確認青浦區重固鎮新聯村、毛家角村「城中村」改造地塊實施方案的函》(「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以及管理層人員與有關政府(「中國政府」)部門人員跟進探討情況，確認重固廠房獲納入重固鎮改造地塊方案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青浦區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該局」)的通知，確認重固廠房根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屬國有土地收回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接獲草擬估值報告，該報告由本公司選定並經該局委任的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然而，本公司對賠償金額並不滿意。本公司已就草擬估值報告內有關重固廠房之估值向該局提出反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該局向本公司刊發由上海房地產估值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之投資物業之若干覆核評估報告(「第二份報告」)。然而，本公司仍對賠償金額並不滿意。

由於本公司認為於評估程序中仍存在一系列糾紛，包括土地徵收程序不當、重固廠房面積有誤及安置安排不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上海市青浦區人民政府就撤銷收回土地之補償決定提起訴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的進展。

於本公佈日期，該局及本公司並未就收回重固廠房之任何特別計劃或補償方案達成共識。

1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購買若干物業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2,81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8。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79	16,5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16)	(1,163)
	<u>9,263</u>	<u>15,365</u>
應收票據	907	404
	<u>10,170</u>	<u>15,769</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相關，故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585	2,930
一至兩個月	1,967	3,002
兩至三個月	801	1,248
三至六個月	1,692	6,306
六至十二個月	399	1,878
超過一年	726	405
	<u>10,170</u>	<u>15,769</u>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63	1,483
減值虧損(附註5)	2,739	3,38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5)	-	(320)
	<u>2,739</u>	<u>3,069</u>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3,902	4,552
	<u>(1,186)</u>	<u>(3,3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6</u>	<u>1,163</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585	2,113
一至兩個月	496	1,991
兩至三個月	261	303
三個月以上	2,427	2,485
	<u>5,769</u>	<u>6,892</u>

15.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a))	最優惠利率+0.25%	二零三零年	8,747	-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897)	-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銀行借貸			<u>7,850</u>	<u>-</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897	-
兩年			897	-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1	-
五年以上			4,262	-
			<u>8,747</u>	<u>-</u>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該銀行授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971,700元的六份貸款(「貸款」)，為期10年，以償付收購天億物業的部分代價。該等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發展商提供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將於完成及轉讓天億物業予本集團時解除；及(ii)質押天億物業。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最優惠利率+0.25%計息，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按120個月分期償還。

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關連公司股東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不計息的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17. 實繳資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131,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 內資股（「內資股」）	13,187	13,187
55,5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 外商股份（「H股」）	5,556	5,556
	<u>18,743</u>	<u>18,743</u>

18.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六項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由於代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以按金形式支付，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9. 訴訟

按本公佈附註10(a)及11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若干項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2,51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8,01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7%，乃主要由於(i)防控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新型冠狀病毒」)期間大部分業務暫停；(ii)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終止營運兩間廠房導致壓力容器的銷售減少；及(ii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上海高壓特種氣瓶」)已將空置的廠房租賃15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並部分抵銷了上文(i)及(ii)所提述的負面業績。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21,88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7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及20%。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出租空置廠房產生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87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366,000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3,081,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75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此乃主要由於壓力容器的銷售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03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542,000元)，減少30%。此減幅主要歸因於(i)於二零一九年底前終止營運兩間廠房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不再產生有關開支；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暫停營運繼而令二零二零年的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6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元)，包括(i)有抵押之銀行借貸利息人民幣9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ii)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6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元)。

所得稅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若干條件及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適用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降至20%。本公司其中七間(二零一九年：六間)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即按50%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九年：25%)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2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此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虧損不可抵銷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六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產生應課稅溢利所致。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4,07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29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40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499,000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水族用品分部的溢利以及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4,678,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36,000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57,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8,3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1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69,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4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12,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59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5,000元)。年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58日(二零一九年：47日)。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並於二零二零年初完成之清貨銷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36%，主要原因是銷售下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6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2,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消防器材產量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3%至約人民幣10,47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5,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出租空置廠房產生租金按金。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該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六項物業(「天億物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天億物業仍在發展中，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除此項收購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15所詳述，計息銀行借貸以天億物業作抵押，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2,817,000元。

承擔

有關承擔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8。

訴訟

訴訟詳情請參閱綜合本公佈附註10(a)、11及19。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8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66,000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股東借貸、有抵押之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二零一九年：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提取。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25名僱員)。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聘請新員工以填補臨時空缺所致。薪酬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有關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之責任。

本集團未曾發生干擾日常業務經營之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關係良好。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公司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公司之非船用滅火器獲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其船用滅火器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中國船級社」)頒授產品型式認可證書。本公司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自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以來，全中國一直防控新型冠狀病毒。面對疫情，本集團在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同時積極採取措施，避免本集團的經濟損失。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在家辦公及網絡辦公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而由於疫情之故，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維持在最低水平。然而，鑑於上海高壓特種氣瓶將整個廠房出租，減少間接成本及提供穩定收入，故影響得以降低。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荻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荻野」)訂立若干協議(「交易」)，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購買代價」)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慈溪市天億健康產業園的6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33平方米(「該等物業」)。購買代價已全數以上海荻野的內部資源及中國銀行借貸支付。

前景

近期推出的多項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可提供保護，並對經濟產生積極影響。加上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努力改變業務策略並在二零二零年完成所有後續工作，我們相信此將能提高競爭優勢並進一步改善業績。受惠於預期於二零二一年落成的該等物業內新生產廠房的更佳產能及更良好的企業形象吸引了新客戶，水族用品的銷售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亦會審慎考慮在符合相關法例法規的情況下，利用增資的渠道去收購與公司本業有關並有良好盈利能力的企業，加快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長速度，讓本公司成為中國的消防器材主要產銷企業和消防服務的供應商。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常規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二零二零年度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春寶、王國忠及宋子章組成，其中楊春寶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天健德揚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德揚並無就初步公佈提供鑒證。

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其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